

# 青龙街道年度环境整治零星工程

#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402-CZZZ-C2024-0006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常州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

# 建设工程合同条款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常州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402-CZZZ-C2024-0006

签订地点：青龙街道办事处

合同时间：2024年4月8日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第1条 工程概况

- 1.1 项目名称：青龙街道年度环境整治零星工程
- 1.2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- 1.3 承包范围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
- 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- 1.5 工期：2024年1月至12月份。
- 1.6 项目质量：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，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- 1.7 合同价款：（成交固定折扣率）94.9%。（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开票税款：9%）。

## 第2条 甲方工作

- 2.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或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- 2.2 指派曹俊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- 2.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- 2.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等工作。

## 第3条 乙方工作

- 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程序进行工作。
- 3.2 指派赵玉制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- 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- 3.4 服从甲方、监理方（如有）合理合法管理，按甲方、监理方要求，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、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（不限于以上内容）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

工作。

3.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居民）的关系。

3.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#### **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**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4.4 因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#### **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**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变更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—2013）、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10—2011）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，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质量负责。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，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6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

#### **第6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**

6.1 磋商文件中列明项目单位工程名称及内容的2024年（青龙街道年度环境整治零星

工程)按每季度结算。

6.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6.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,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#### 6.4 结算原则

(1) 磋商文件中列明项目单位工程名称及内容的,以“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”按综合单价\*固定折扣 94.9%,按实结算。

(2) 磋商文件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,依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854-2013)、现行计价定额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(2014年)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计价。

### 第7条 付款方式

工程结束经验收审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70%,余款一年质保期后付清。

### 第8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8.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,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,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,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,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甲方供应的材料,经乙方验收后,由乙方负责保管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,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8.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,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,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,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### 第9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9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,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9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9.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,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,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#### 9.4 安全、文明施工

(1)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,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。

(2) 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,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,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。

(3) 高空作业时,必须佩带安全帽,系好安全绳,禁止酒后作业。

(4) 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、料尽、场地清。

(5) 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,明确岗位、职责,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,由乙方自行解决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### 第10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10.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，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，严禁使用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未经甲方批准，乙方擅自使用品牌、规格、技术参数等与采购人要求不相符的材料，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；并做返工处理。

10.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工期顺延。

10.3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\_\_\_/\_\_\_元滞纳金，第8天起每天支付\_\_\_/\_\_\_元。

10.4 甲方发出的指令单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，否则按500元/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10.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，4小时内上门进行维修。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延误，每延误24小时罚500元/天。

10.6 若有施工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整改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维修，甲方有权扣除维修费1000元-2000元/次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。如果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连续三次未按甲方要求整改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免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。

10.7 乙方不按甲方关于工程质量、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，在经过甲方一次书面警告后，仍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，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维修施工权，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手乙方的施工维修工程，乙方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。

10.8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10.9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0.10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：

（1）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，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噪声、污水、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。

（2）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、安全生产，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，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相应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，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居民、周边单位的关系，如发生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，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，并且有义务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。

##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

具有约束力。

**第 12 条 其它约定**

12.1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，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，概不支付、结算。

12.2 工程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。

12.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；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。

12.4 补充图纸和指示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，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。

**第 13 条 附则**

13.1 本合同保修期为 1 年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13.2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见证方壹份。

13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**第 14 条 诚实信用**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**第 15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甲方：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 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0519-85508920

开户银行：江苏农行常州支行

银行帐号：6163010400002741

乙方：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 44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0519-8985053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

银行帐号：1105020309001041366

见证单位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泽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315

315